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简称: 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 000656 公告编号: 2023-15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共计18人计划自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截至2023年11月24日前),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500万,且不超过1,000万元。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7.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7%,增持 金额合计为 506.89 万元(不含手续费),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周达、杨程钧、陈星宏、梁忠太、罗利成、王伟、 张强、宋柯、黄中强、蒋军、刘绍军、杨惠、喻林强、吴亚春、谢滨阳、宗慧杰、 张勇、石诚等18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达	董事长	1, 522, 500	0. 0285%		
2	杨程钧	董事、总裁	1, 117, 000	0. 0209%		
3	张勇	党委书记	0	0. 0000%		
4	陈星宏	董事	0	0. 0000%		
5	梁忠太	监事	311, 500	0. 0058%		
6	罗利成	联席总裁兼华中大区董事长	9, 737, 909	0. 1824%		
7	王伟	联席总裁	173, 989	0.0033%		
8	张 强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88, 600	0.0073%		
9	宋 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85, 000	0.0072%		
10	黄中强	副总裁	18, 500	0. 0003%		
11	蒋 军	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	0	0. 0000%		
12	刘绍军	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0	0. 0000%		
13	杨惠	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0	0.0000%		
14	喻林强	西南大区董事长	0	0.0000%		
15	吴亚春	华东大区董事长	0	0.0000%		
16	谢滨阳	华北大区董事长	100,000	0. 0019%		
17	宗慧杰	华南大区董事长	0	0.0000%		
18	石 诚	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0	0.0000%		

- 3、上述增持主体中,周达、杨程钧、张强、宋柯、刘绍军、梁忠太等6位于2022年6月提出股份增持计划。该6名增持主体于2022年9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合计增持金额为600.61万元,已实施完成该次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及9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其余增持主体在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 4、上述增持主体在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与公司经营结果和公司所付出的努力严重不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
-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25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资金。
-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 18位增持主体出示交易记录证明资料显示,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7.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7%,增 持金额合计为506.89万元(不含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 例	增持金额 (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周 达	董事长	1, 522, 500	0. 0285%	321, 000	0. 0060%	500, 760	1,843,500	0. 0345%
	董事、		0.02004		0.00600			0. 02.60%
杨程钧	总裁	1, 117, 000	0. 0209%	320, 600	0. 0060%	500, 136	1, 437, 600	0.0269%
张勇	党委书	0	0. 0000%	168, 200	0. 0031%	204, 088	168, 200	0.0031%
	记							
陈星宏	董事	0	0. 0000%	167, 500	0. 0031%	202, 505	167, 500	0. 0031%
梁忠太	监事	311, 500	0. 0058%	128, 300	0. 0024%	200, 148	439, 800	0. 0082%
	联席总							
罗利成	裁兼华	9, 737, 909	0.1824%	248, 100	0. 0046%	300, 138	9, 986, 009	0.1870%
	中大区董事长							
	联席总							
王 伟	裁	173, 989	0.0033%	250,000	0.0047%	304,000	423, 989	0.0079%
	副总裁							
张 强	兼董事	388, 600	0.0073%	255,600	0.0048%	400,580	644, 200	0.0121%
	会秘书							
	副总							
宋柯	裁、财	385,000	0.0072%	247, 800	0. 0046%	300, 156	632, 800	0. 0119%
N 15	务负责	363, 000	0.0072/0	247, 800	0.0040/0	300, 130	032, 000	0. 0117/0
	人							
黄中强	副总裁	18,500	0.0003%	248, 000	0. 0046%	300, 087	266, 500	0.0050%
	总裁助							
	理兼战							
蒋 军	略投资	0	0. 0000%	130,000	0. 0024%	209, 820	130, 000	0.0024%
	中心总							
	经理							
	总裁助 理兼首	0	0. 0000%	129, 500	0. 0024%	200, 725	129, 500	0.0024%
刘绍军	席风险							
	官							
	总裁助							
	理兼营							
杨惠	销中心	0	0. 0000%	163, 800	0.0031%	198, 853	163, 800	0.0031%
	总经理							
	西南大							
喻林强	区董事	0	0. 0000%	245, 500	0. 0046%	297, 890	245, 500	0.0046%
	长							
	华东大							
吴亚春	区董事	0	0.0000%	259, 200	0.0049%	300, 362	259, 200	0.0049%
	长							
	华北大							
谢滨阳	区董事	100,000	0. 0019%	200, 000	0.0037%	256, 000	300, 000	0. 0056%
	长							

宗慧杰	华南大 区董事 长	0	0. 0000%	166, 400	0. 0031%	200, 366	166, 400	0.0031%
石诚	证券事 务部总 经理	0	0. 0000%	123, 100	0. 0023%	192, 246	123, 100	0.0023%
合	计	13, 754, 998	0. 2576%	3, 772, 600	0. 0707%	5, 068, 860	17, 527, 598	0. 3282%

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实施期限内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